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6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澤廷

選任辯護人 林玉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0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澤廷與告訴人即代號AW000-H112483號之成年女子(下稱A女，姓名、年籍詳卷)為網友，於民國112年6月24日晚間，2人相約至臺北市信義區微風松高百貨內用餐，用餐結束後，2人一同步行至附近松仁路之廣場內，被告竟於同日晚間9時許，在上址廣場座椅，乘A女不及防備、抗拒，親吻A女唇部2次。因認被告涉有(按：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復按被害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至以被害人之陳述為認定犯罪之依據時，必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採為科刑之基

01 礎（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度台上字第3099
0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A女
04 之證述及該2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其論據。訊
05 據被告固坦承於公訴意旨所述之時、地，親吻A女唇部2次之
06 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我們2次接吻
07 皆為你情我願，過程中皆為彼此四目交接，雙方嘴巴一起主
08 動靠近彼此的動作，絕非乘人不備的強吻，假設是強吻，我
09 們不可能繼續在圓形廣場聊天接近1小時，然後再一同有說
10 有笑地走回捷運站，且A女在捷運站請我等她上廁所，然後
11 再主動過來，跟我道別；我當初為了尋找人生未來另一半，
12 而使用主打認真交友的交友軟體，進而認識A女，我們認識
13 後互換通訊軟體，先用文字訊息聊天，再轉到電話聊天，和
14 後續的晚餐約會，我們當初有分享彼此的感情觀及過往的感
15 情經驗，A女也明確說她想尋找以認真交往為前提的對象，
16 我們當時彼此互有好感，A女在約會當天詢問過幾次我覺得
17 她怎麼樣，她主動表示覺得我條件不錯、個性很好，因此當
18 天我們才會有曖昧等相關行為等語。辯護人則以：本件並非
19 被告單方面的主動或壁咚行為，接吻過程係長達數秒，而且
20 A女主動靠近，可認為是雙方你情我願；再從A女在L I N
21 E所傳給被告的文字中最初並沒有表達不舒服，此與A女指
22 述遭到強吻矛盾；又A女稱被告陪同其到捷運站上廁所以
23 後，A女急欲擺脫被告，要求被告先行離開，但監視器畫面
24 是顯示雙方相處融洽的走去廁所，被告在遠方等待，A女上
25 完廁所，也主動尋找被告，與A女的指述也矛盾，可證被告
26 從頭到尾都沒有性騷擾之故意或意圖等語置辯。

27 四、被告與A女於112年6月間經由Coffee Meets Bagel(下稱CMB)
28 交友軟體認識，進而於同年月20日起以LINE之文字訊息及語
29 音通話聊天，其後2人相約於同年月24日晚間至臺北市信義
30 區微風松高百貨內用餐，用餐結束後，2人一同步行至附近
31 松仁路旁之圓形廣場內，被告於同日晚間8至9時間，在上址

01 廣場座椅，親吻A女唇部2次，嗣2人一同步行前往捷運市政
02 府站(下稱捷運站)，A女並於同日晚間9時25分許進入捷運站
03 閘門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
04 述在卷，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相
05 符，並有被告與A女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
06 影畫面截圖、原審勘驗筆錄、附圖及CMB交友軟體下載頁面
07 簡介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08 五、關於被告是否係基於性騷擾之犯意而為親吻行為，經查：

09 (一)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我與被告快
10 走到圓形廣場前，他提要不要坐在那裡聊天，我就跟著他走
11 到圓形廣場，我坐離他約快1個人的距離，他主動說要不要
12 坐靠近一點，我沒有理會他，之後他慢慢地坐靠近我，他先
13 聊他的工作等等之類的正常內容，此時他坐在我的左側，他
14 先用手摟我，然後他就強吻我的嘴唇大概幾秒，當下我愣住
15 好幾秒，一片空白，我就趕快往後退，但是我往後時，因為
16 他還是摟著我，有幾秒鐘的時間我沒辦法順利的往後退，我
17 就開始問他為何要突然親我，他說因為看到我的臉就會情不
18 自禁地想要親，還反問我說不可以嗎，我當然回說不可以，
19 且我也覺得不好。後來我們穿插著正常聊天，我想是不是因
20 為被告喝醉了，我就問他說是不是因為喝醉才有這種行為，
21 他回說沒醉，他很清醒，我這時覺得通常喝醉的人都會說自
22 己沒有醉，但不管他有沒有醉，都不應該沒有經過我的允許
23 就強吻我，後來我現在不太確定是他言語性騷擾先還是第2
24 次強吻我先，他就突然問我是不是會吹，我當下真的愣
25 住，覺得這個人有問題嗎，在我困惑中，他又第2次強吻
26 我，時間比第1次短，我就覺得我要趕快遠離這個人，我就
27 提說我要回家了，因為太晚了，他當時還一直拖延，還說我
28 們可不可以再聊一下下再離開，後來他堅持要陪我走去捷運
29 站，直到走下捷運站，我就跟他說我想去廁所，你可以先離
30 開了，我就直接進廁所，出來後他還是站在外面，我就趕快
31 跟他說再見，刷卡進閘門，後來他就離開；在被告在問我是

01 不是很會吹的差不多同一個時間，他另問我有沒有在非男女
02 關係下接受約砲；我在捷運站所以會跟被告說我要先去上廁
03 所，請他先回家，就是因為我不想再跟被告待在同一個空
04 間，誰知道我上廁所出來後，被告還在外面；我當下遭受被
05 告性騷擾時的感受及反應是很不舒服、嚇到、焦慮、事後還
06 很想嘔吐；遭受被告性騷擾時，我有跟他說我不舒服，但他
07 聽了還是繼續他的性騷擾行為等語(見偵字不公開卷第25至3
08 1、71至72頁，原審易字公開卷第329至331、335至336頁)。
09 固有A女指述在卷。

10 (二)惟查被告與A女於112年6月間認識之交友軟體下載頁面之簡
11 介為：「『咖啡遇上貝果』媒體茶敘，為女生設計的交友AP
12 P. 女孩們，從已對妳有興趣的眾多男孩中挑選一個吧!」
13 「約會交友營收最高的項目第7名」(見原審易字公開卷第44
14 3至449頁)，可知被告辯稱係為找尋交往對象，而使用該交
15 友軟體，進而認識A女等情，並非無據。其後被告與A女進而
16 自112年6月20日起以LINE之文字訊息及語音通話聊天，復相
17 約於同年月24日晚間至臺北市信義區微風松高百貨內用餐，
18 業如前述，且依證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我與被告於吃飯期
19 間聊天愉快，我們聊彼此的工作、興趣、對未來的想法等語
20 (見偵字不公開卷第71頁)，可見斯時2人相處尚屬融洽，又
21 案發當日二人於晚上見面並用餐，顯非基於公事或公務上之
22 會面。而就A女描述遭被告親吻之前，二人曾在公園並肩而
23 坐，尚非面對面或保持與陌生人之距離。又A女遭親吻第一
24 次後，雖稱不喜歡被告突然之親吻，然未離去，僅係腦中思
25 考被告是否飲酒過量而失態，而仍選擇繼續與被告聊天。則
26 就一般常情，被告既係在交友網站上與A女認識，衡情該網
27 站係男女為交友之目的而來，各人對於交友之定義雖有不
28 同，但與為特定學術、興趣、社團等目的成立，參與之人不
29 分性別、年齡、已、未婚、有無子女，主要目的非聯絡男女
30 情感顯有不同，是被告主觀上認A女既已因聊天認識數日，
31 且同意外出吃飯，A女應非對其毫無好感，難認與常理相

01 違。而被告於親吻之前，雖非特別經A女同意，然是否僅憑
02 此即可認被告係基於性騷擾之犯意尚屬有疑。

03 (三)關於A女遭被告親吻後，二人之互動情形，經原審勘驗捷運
04 站監視器錄影檔案，顯示如下：

- 05 1. 於案發日晚間9時17分許起，依捷運站3號出口處之監視器錄
06 影，顯示：被告與A女於畫面右上方出現，並肩朝向畫面左
07 側之電扶梯前進，被告於行進過程中持續將雙手放於身後，
08 A女則陸續做出拍手、撥頭髮、雙手放胸前等動作，待到達
09 電扶梯口時，2人先後站上電扶梯，A女並於站上電扶梯後側
10 身轉頭看向被告，嗣2人於畫面左側消失。
- 11 2. 於案發日晚間9時18分30秒許起，依捷運站3號出口電扶梯處
12 之監視器錄影，顯示：A女與被告搭乘畫面左側之電扶梯向
13 下移動時，A女側身站立於較低之階梯，轉頭仰望被告並與
14 之交談，被告則將雙手置於身後，站立於相差一個階梯之較
15 高位置，聽A女講話，嗣2人自畫面左下角消失。
- 16 3. 於案發日晚間9時19分許起，依捷運站3號出口地下1樓連通
17 道之監視器錄影，顯示：被告與A女一同自畫面右側出現，
18 持續朝向畫面左上方前進，A女並以其左手輕拍被告右上臂
19 後方，並於畫面左上角消失。
- 20 4. 於案發日晚間9時19分30秒許起，依捷運站驗票閘門處之監
21 視器錄影，顯示：被告與A女一同自畫面右上角出現，朝向
22 畫面左上方並肩前進，嗣於畫面左上角之護欄轉角處消失。
- 23 5. 於案發日晚間9時20分許起，依捷運站內電扶梯上方之監視
24 器錄影，顯示：被告與A女一同自畫面右側出現，沿畫面右
25 側延伸至畫面上方之走道持續前進並自畫面中消失。
- 26 6. 於案發日晚間9時20分30秒許起，依捷運站詢問處附近之監
27 視器錄影，顯示：被告與A女一同自畫面左上方出現，並肩
28 朝向畫面下方前進，同時持續交談，待2人行至畫面下方
29 後，隨即轉向畫面右下角後消失。
- 30 7. 於案發日晚間9時22分許起，依捷運站驗票閘門處之監視器
31 錄影，顯示：A女自畫面右上角出現，朝畫面上方之女廁入

01 口前進，被告則跟隨其後並移動至自動售票機前佇足；被告
02 持續站立於自動售票機前方；A女離開女廁並行走至被告所
03 在位置，2人於該處停留10餘秒，而後A女與被告分別朝向畫
04 面下方與畫面右側前進，同時A女轉頭望向被告並對其揮
05 手，被告則點頭致意後於同日晚間9時25分25秒許向畫面右
06 上角移動並消失，嗣A女進入驗票閘門後於畫面右下角消
07 失。

08 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足稽(見原審易字公開卷第274
09 至280、283至295頁，原審易字不公開卷第81至93頁)。是就
10 此相關畫面，除二人仍並肩交談外，被告並未有再觸摸A女
11 身體性徵部位，且A女亦未特別顯示嫌惡被告，請其離去之
12 動作或表情。況於原審法院A女證稱：伊與被告分別時，有
13 走過去跟被告說再見，我當時揮手是跟他說再見等語(見原
14 審易字公開卷第336至337頁)，A女並於案發翌(25)日凌晨0
15 時16分許表示：「Btw 謝謝晚餐～」(見原審易字公開卷第
16 185頁)，是縱可認A女遭被告親吻非其所願，然A女於事後
17 與被告仍可保持禮貌之互動，堪認被告與A女之關係與一般
18 陌生男子並不相同，是被告辯稱其係認為A女對其有好感，
19 始有親吻之舉，難認為虛。

20 (四)至證人A女證稱遭被告性騷擾後之情緒反應，經證人即A女之
21 友陳○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日晚上9點多，A女傳訊息
22 希望可以跟我通話，我感受到她希望可以趕快跟我對話，我
23 跟她說我忙完之後可以跟她通話，我忙完後，晚上11點多跟
24 她講電話大約半小時，通話內容是我一接起來就聽到A女的
25 聲音很顫抖，她說她現在一個人，在晚上跟一名網友在信義
26 區吃飯，那名網友吃完飯提議一起散步，後來去廣場聊天，
27 聊天過程那個網友有摟腰甚至強吻她，她非常害怕，她提到
28 強吻部分時，甚至快哭了，我覺得她有點難以啟齒，因為她
29 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等語(見原審易字公開卷第339頁)，
30 及證人即A女之友陳○元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日晚間9時
31 26分A女用通訊軟體詢問我今天有空講電話嗎，並說她很焦

01 急，那時我沒辦法跟她聊天，因為我要搭飛機回臺灣，等到
02 我回臺灣後，我與A女在(按：案發翌日)凌晨1點半大概通話
03 40分鐘，她說跟一個在交友軟體上認識的男生，初次出去約
04 會，在吃完晚餐散步時，她被對方強吻，及詢問她是不是還
05 蠻會口交的，這些事情讓她很不舒服等語(見原審易字公開
06 卷第363至365頁)，及陳○元於113年2月16日以書面陳述：
07 我在從收到A女訊息及講話聊天的過程中，都有感受到她的
08 痛苦，因為她很急著要找我通電話，通電話當下情緒也不太
09 穩定等語(見原審易字公開卷第181頁)，而就證人陳○綺及
10 陳○元上開證稱A女分別與其等聯繫之情，並有其等之通訊
11 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易字公開卷第173至179頁)。
12 另有A女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A女於案發翌(25)日凌晨
13 0時16分許表示：「回家的路上我想了想，還是跟你說一下
14 我的感受好了。晚上你突然這樣親過來，我是真的嚇到了，
15 也覺得不舒服，只是當下我頗錯愕，思緒還不太清楚。如晚
16 上跟你說的，因為我從來都沒有在還沒有跟對方成為情侶之
17 前，就有太多肢體接觸甚至是親密互動，所以不太能接受這
18 樣子的舉動，希望你能明白我的意思」等語；又A女於案發
19 後，曾於112年7月1日及113年7月20日至杏語心靈診所精神
20 科就診，此有該所收據在卷可參(見偵字不公開卷第77頁，
21 原審易字公開卷第347頁)，堪認A女於當晚返家後，確有對
22 於被告之親吻感到不舒服而向其友人抱怨，並為精神治療，
23 惟被告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曾回A女以：「感謝妳願意跟
24 我出妳內心的想法 這邊再次跟妳說聲道歉 如同昨晚打勾勾
25 後的約定 彼此一起把步調放慢的相處」等語，此有該對話
26 紀錄附卷足參(見原審易字公開卷第113至115頁)。而就交往
27 男女間何時可以進入親吻階段，應繫二人間與對方之感覺而
28 定，又此時同意親吻亦不能推定往後皆同意，惟尚難僅憑雙
29 方各自且不同時期之認知不同，即繩行為人性騷擾之罪責，
30 如此將使性騷擾之客觀構成要件成為浮動狀態，且處罰範圍
31 毫無界限，自與罪刑法定原則不合。而以上揭被告接獲A女

01 之訊息後之回應內容，堪認其係基於對A女充滿好感，且認
02 為A女對其亦有好感之情形下所為親吻行為，事後亦對其造
03 成A女不適表示道歉，願意放慢步調，是上揭A女雖有不適之
04 相關事證，亦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否認性騷擾之行為，而就證人A女上開指訴
06 雖可認被告之行為雖非適當可取，然尚乏證據足認其具有性
07 騷擾之意圖及故意，而達涉犯刑責之程度，自無法對被告遽
08 以該罪相繩。本件檢察官所舉之相關證據，均不足為被告有
09 罪之積極證明，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0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
11 原則，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12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從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一開始積極主動邀
14 約A女，案發後卻封鎖A女追蹤IG（見偵卷第83頁），與男女
15 交往過程迥異。又縱使A女遭被告騷擾時未即時向第三人求
16 援，或報警處理，不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對初次見面
17 之A女強行親吻、談論性議題，與A女所述被害過程相符，事
18 發後A女有向友人述說被侵害經過、心理反應，期間內心糾
19 結、無奈，確屬親歷、非杜撰，原審不察，諭知被告無罪，
20 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21 等語。惟查，本件被告與A女係在交友網站認識，見面前已
22 互相熟悉，被告雖於見面時有親吻之舉，辯稱係認為A女對
23 其有好感所為，此部份難認為虛，且除此之外，被告並未再
24 觸摸A女隱私部位，或為任何其他性騷擾行為，是其辯稱對
25 男女交往速度與A女認知不同，但並無性騷擾之意，亦非不
26 可採信。又被告稱事後封鎖A女係因為其認為見面二人交往
27 互動均屬正常，但事後A女卻認其係故意性騷擾，擔心A女會
28 再IG傳送令其親人及友人對其有所誤解之訊息，所以才會封
29 鎖A女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此部份亦難認有違常情，
30 且亦難憑此做為被告構成起訴犯行之積極證據。

31 (二)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諭知無罪之判決，理由構成

01 雖與本院稍有不同，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雖提起上訴，然
02 前揭檢察官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經本院逐一剖析，參
03 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心證，已俱如前述，檢察官上訴意
04 旨僅就原審採證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無理由，其上訴應
05 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1 法官 劉兆菊

12 法官 呂寧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邵佩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